

证券代码：430184

证券简称：御华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御华堂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6)第 01200009 号）。监事会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审核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基础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和附注五、21 所述，御华堂公司本期净利润为-668,260.83 元，仍持续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59,678,831.06 元，净资产为 43,086.59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御华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其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相应措施，努力消除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17日